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中心医院的中药饮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芷（省集）、百合（省集）、炒白芍（省集）、川牛膝（省集）、当归（省集）、生地黄（省集）、麸炒薏苡仁（省集）、桂枝（省集）、红花（省集）、花粉（天）（省集）、黄连片（省集）、黄芩片（省集）、荆芥（省集）、净山楂（省集）、酒萸肉（省集）、连翘（省集）、麦冬（省集）、牡丹皮（省集）、牛膝（怀）（省集）、蒲公英（省集）、太子参（省集）、夏枯草（省集）、玄参（省集）、盐杜仲（省集）、木瓜（省集）、薏苡仁（省集）、泽泻（省集）、炙甘草（省集）、竹茹（省集）、炙黄芪（省集）、丹参（省集）、茯苓（省集）、黄芪（省集）、白茅根、北刘寄奴、北沙参、苍耳子、炒蒺藜、防风、麸炒苍术、火麻仁、麻黄根、蜜麻黄、佩兰、肉苁蓉片、锁阳、菟丝子、盐小茴香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国盛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89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9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国盛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H-260185 第2包 2026-07-21 13:21:00

安国盛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7-21 13:21:00